

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第十一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一、指标解释

1. **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批准并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注册，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其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2. **博士后设站单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称为博士后设站单位。

3. **博士后招收类型**：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不同的经费资助模式，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不同设站单位类型等。包括流动站招收、工作站联合招收、工作站单独招收、留学回国招收、外籍博士后招收。

4. **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5. **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除特殊批准外一般应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合作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指导博士后科研工作、考核科研情况等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以工作站为主，工作站应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工作站单独招收**：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

7. **留学回国招收**：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留学人员在国外或回国直接(未回原单位报到)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8. **外籍博士后招收**：招收外籍博士进站作博士后。

9. **学科门类**：高等教育部门根据科学分工和产业结构对专业设置的最高级别的学科划分，目前我国共有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 12 个学科门类。

10.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是李政道先生倡议，小平同志决策，1985 年随我国博士后制度同时创立的，专门用以鼓励和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有科研潜力和杰出才能的年轻优秀人才，使他们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迅速成长为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分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方式。

11. **面上资助**：面上资助的资助比例大约是当年进站博士后人数的三分之一，资助强度分为 3 万元和 5 万元两档，面上资助每年评审资助两批。

12. **特别资助**：特别资助是对在站期间取得了自主创新研究成果和在研究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博士后，中央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特别资助经费，每年评审资助一批。

二、校核关系

乙栏： $(1) \geq (2)$ ， $(1) \geq (3)$ ， $(1) \geq (4)$ ， $(1) \geq (5)$

$(1) = (6) + (7) + (8) + (9)$ ； $(1) = (10) + (11) \cdots + (15)$ ； $(1) = (16) + (17) \cdots + (27)$

甲栏： $(1) = (2) + (3) + (4)$ ； $(1) = (5) + (6) \cdots + (9)$

第十二表 留学回国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一、指标解释

1. 留学人员：是指通过公派或自费等途径出国留学一年（包括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包括自费赴国（境）外学习语言的就读生、留学人员学习期间出国探亲的留学人员家属和在国（境）外公司、企业及商务经营性部门研修和工作的人员等。

2.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按选派计划由国家选派和单位选派出国学习和深造的大学生、研究生、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等。这些人员中包括以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方式、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按专项出国留学项目、按有关合作项目等选派的留学生，以及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3.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民个人通过正当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国外奖学金或自筹经费，办好入学许可证件，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的限制，申请自费到国外上大学（专科、本科）、做研究生或进修等人员。

4.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根据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25号），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应热爱祖国，愿意为祖国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在本行业或本领域有所作为、有所建树。界定条件如下：（1）、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是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3）、在世界五百强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4）、在国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5）、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家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6）、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7）、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8）、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内急需的特殊人才。

5. 行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一标准（GB/T4754—2002）划分。

6. 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地方政府共建的留学人员创业园。

二、校核关系

乙栏：（1）≥（2），（1）≥（3），（1）≥（4）

（1）=（5）+（6）+（7）；（1）=（8）+（9）；（1）=（10）+（11）…+（14）；（1）=（15）+（16）+（17）+（18）；（1）=（19）+（20）…+（24）

甲栏：（2）=（3）+（4）+（5）+（6）；（2）=（7）+（8）…+（26）

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留学回国 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说明

- (一) 本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人才统计；
- (二) 调查主要目的：了解和掌握我国博士后研究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的人才结构、分布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为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计划、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同时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 (三) 报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PM11）：主要针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设站单位进行统计调查。
- (四) 报表“留学回国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PM12）主要针对留学回国人员（注：留学回国人员的界定将在具体指标向中解释）进行统计调查。

填报说明

- (五) 本两项统计调查频率为年报，原则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
- (六) 本两项统计调查项目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中央、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分别进行统计，具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各单位。
- (七) 本两项统计调查的统计方法以全面调查为主，辅之以典型调查等非全面调查方法。

“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PM11) 指标解释

一、中国博士后制度基本介绍

1. 制度宗旨：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

2. 培养模式：在国内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好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在站内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它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制度，也有别于国外的博士后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3. 组织模式：中国的博士后制度由国家主导，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为博士后工作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成立了全国博士后管理协调委员会，协调解决博士后工作管理的有关问题，委员会人事、科技、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

一、中国博士后制度基本介绍

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口负责本地区的博士后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博士后设站单位进行管理。

4.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特点：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经批准并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注册，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

(1) “博士后”表明是一种经历，不是学位，也不是专业技术或行政职务。

(2)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国家正式工作人员，不是学生，他们在博士后研究期间与其所在单位职工一样计算工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外，还享受同本单位职工一样的各种待遇。

(3) 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这种科研工作往往具有探索、开拓和创新性质。

(4) 对设站单位来讲，博士后是有期限、不列入正式编制的工作人员，工作期满后必须出站，在其获得固定工作岗位前处于流动状态。

一、中国博士后制度基本介绍

5. 博士后设站单位。

博士后设站单位包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立范围为属于高等教育体系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立范围是高等教育体系之外的企事业单位。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二、博士后招收类型

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不同经费资助模式，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不同设站单位类型等，包括流动站招收、工作站联合招收、工作站单独招收、留学回国招收、外籍博士后招收。

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除特殊批准外一般应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合作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指导博士后科研工作、考核科研情况等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以工作站为主，工作站应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博士后招收类型

工作站单独招收：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

留学回国招收：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留学人员在外国或回国直接(未回原单位报到)申请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外籍博士后招收：招收外籍博士进站作博士后。

三、学科门类

高等教育部门根据科学分工和产业结构对专业设置的最高级别的学科划分，目前我国共有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12个学科门类。

流动站招收和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主要填报博士后进站的流动站所属学科。

四、博士后出站情况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在职人员脱产做博士后的，出站后回原在职单位，此项不作为统计项。

本统计表只对出站有工作单位变化的人员进行统计，分两大类：留博士后设站单位、流动到新单位；对“流动到新单位”统计项，在区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四个统计项。

五、博士后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是针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专项科研资助金，由国家财政拨款。专门用以鼓励和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有科研潜力和杰出才能的年轻优秀人才，使他们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迅速成长为高水平的专业人才。

按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分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方式。

六、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的资助比例大约是当年进站博士后人数的三分之一，资助强度分为一等资助和二等资助，资助金额分别为5万元和3万元两档。

面上资助每年评审资助两批。

七、 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重要针对在站期间取得了自主创新研究成果和在研究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博士后，资助金额为10万元。

特别资助每年进行一次。

“留学回国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PM12）指标解释

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总数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25号），海外高层次人才应热爱祖国，愿意为祖国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在本行业或本领域有所作为、有所建树。界定条件如下：

(1)、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是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3)、在世界五百强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审计）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总数

(4)、在国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5)、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家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6)、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7)、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8)、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内急需的特殊人才。

二、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按选派计划由国家选派和单位选派出国学习和深造的大学生、研究生、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等。这些人员中包括以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方式、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按专项出国留学项目、按有关合作项目等选派的留学生，以及高级研究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注：此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非在我国博士后管委会注册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谢谢！
